

证券代码：832163

证券简称：巨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巨潮科技

NEEQ: 832163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igtide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4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靳洪伟
电话	0755-23053050
传真	0755-23053050
电子邮箱	jinhw@szbigtide.com
公司网址	www.bigtide.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7 栋（F 区）5 楼 51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7 栋（F 区）5 楼 517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加比例%
资产总计	156,535,591.37	152,780,776.27	2.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42,665.17	130,941,109.73	-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3	5.06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86%	14.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6%	14.29%	-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加比例%
营业收入	138,579,499.67	146,953,223.12	-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555.44	6,726,730.28	-34.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4,105.22	6,042,867.95	-3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1,558.67	-3,388,925.18	18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6%	5.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3%	4.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6	-34.9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167,625	66.35%	1,739,200	18,906,825	73.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658,525	6.41%	664,200	2,322,725	8.98%
	核心员工	45,000	0.17%	0	45,000	0.17%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707,375	33.65%	-1,739,200	6,968,175	26.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632,375	29.50%	-664,200	6,968,175	26.9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5,875,000	-	0	25,8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刚	7,382,000	0	7,382,000	28.5295%	5,536,500	1,845,500	0	0
2	穆楠	4,500,000	2,464,900	6,964,900	26.9175%	0	6,964,900	0	0
3	金银兰	0	2,587,500	2,587,500	10.0000%	0	2,587,500	0	0
4	刘芷好	2,250,000	337,500	2,587,500	10.0000%	0	2,587,500	0	0

5	张勇	1,088,400	0	1,088,400	4.2064%	816,300	272,100	0	0
6	梁蓓	1,075,000	0	1,075,000	4.1546%	0	1,075,000	0	0
7	徐斌	749,900	0	749,900	2.8982%	0	749,900	0	0
8	覃立	675,000	0	675,000	2.6087%	0	675,000	0	0
9	谭志盛	600,000	0	600,000	2.3188%	0	600,000	0	0
10	田仲一	450,000	0	450,000	1.7391%	337,500	112,500	0	0
11	李明山	450,000	0	450,000	1.7391%	0	450,000	0	0
合计		19,220,300	5,389,900	24,610,200	95.1119%	6,690,300	17,919,9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田仲一与股东刘刚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

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1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